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七年七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9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7月11日—2017年7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15:00至2017年7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017年7月12日下午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75,105,993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908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75,105,993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908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0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其他人员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；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以及

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5,10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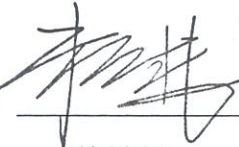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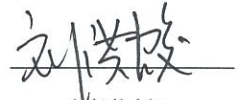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



赖继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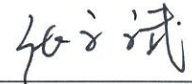


经办律师:



刘洪蛟

经办律师:



张文斌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
